

輔英科技大學科目表制定及課程開設要點

94年6月24日制訂
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2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國家技職教育政策，培育符合社會職場需求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科目表制定及課程開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作為開設課程及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。
- 二、科目表之內容應包括「通識課程」、「專業課程」、「畢業最少應修學分數」和「畢業門檻」四部分。
各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科目表須於各學年度入學生入學前制定完成。
科目表之修訂，僅限於修訂各該入學年度學生尚未修習之科目。
科目表之制(修)定程序，以作業規範另定之。
- 三、各學制畢業最少應修學分數
 - (一)碩士班 30 學分：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。
 - (二)二技 72 學分：通識課程 16 學分，專業課程 56 學分。
 - (三)四技 128 學分(物理治療系 138 學分)：通識課程 32 學分，專業課程 96 學分(物理治療系 106 學分)。
 - (四)五專 220 學分：通識課程 76 學分，專業課程 144 學分，並應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。
- 四、「通識課程」由共同教育中心負責規劃，須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- 五、「專業課程」由各院系負責規劃，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和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- 六、科目表課程規劃
 - (一)通識課程：由共同教育中心負責規劃
 - 1、必須以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能力為規劃依據。
 - 2、應參考本校各學制學生畢業前須至少修畢之「通識課程」學分數。
 - 3、四技必須規劃 2 學分職場資訊科技課程。
 - 4、二技、四技必須規劃 2 學分職場英文相關或第二外語課程。
 - 5、日二技、日四技必須規劃服務學習課程，並列為必修。
 - 6、五專課程規劃應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。
 - 7、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課程範圍，可包含基礎通識、博雅通識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全民

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服務教育、國際化以及教育主管機關要求開設之主題課程。

(二)專業課程：由各院系負責規劃

- 1、必須以各院系學生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規劃之依據。
- 2、應參考本校各學制學生畢業前須至少修畢之「專業課程」學分數。
- 3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必須規劃核心證照之對應課程與課程地圖。
- 4、二技、四技以必修學分不超過選修學分 2 倍為原則。
- 5、二技、四技必須規劃 10 分之 1 之學分課程與本校健康主軸相關，且健康的意涵必須能由課程名稱中顯示。
- 6、二技、四技必須規劃符合產業發展趨勢或前瞻性科技之相關課程。
- 7、二技、四技必須規劃 2 學分職場專業倫理必修課程。
- 8、四技必須規劃 2 學分專業職場英文術語全英文授課必修課程。
- 9、四技必須規劃多種實習課程，且至少應包括學期實習課程。
- 10、日四技必須規劃海外實習(見習)選修課程。
- 11、日四技必須規劃實習必修課程。
- 12、日四技必須規劃實務專題製作必修課程(可與學期或學年實習二選一)。
- 13、日四技必須規劃總結性必修課程。
- 14、日四技為鼓勵跨域學習，學生必須修畢之「專業課程」學分中，須至少 4 學分為跨系課程；且各系須至少可承認學生跨系課程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15、五專課程規劃應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。

七、「畢業門檻」

(一)共同畢業門檻

共同教育中心負責規劃，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
(二)專業畢業門檻

各系負責規劃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和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決，項目包含：

- 1、依學生未來職場之發展需求，訂定專業英文畢業門檻。
- 2、其他專業畢業門檻。

八、開課單位及負責課程

(一)通識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依本要點第六條之課程規劃，負責統籌開設，且每學期必須規劃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。

(二)專業課程由各院系依本要點第六條之課程規劃，負責統籌開設，並須遵守以下原則。

- 1、每系健康主軸相關課程每學期開 1~2 門課。
- 2、每個學院符合產業發展趨勢或前瞻性科技課程每學期至少開 1 門課。
- 3、日四技必須每學年開設 1 門英語授課選修課程。
- 4、日碩士班必須每學年開設 1 門英語授課課程。
- 5、總結性課程必須開在高年級，可為實務專題、學期或學年實習、畢業公演等，各系不限僅開設 1 種。
- 6、四技最後一學年不排除必修課，惟實習、實務專題製作、總結性課程以及有國考特殊

需求系科例外。

九、每學期開課學時數總量管制，估算學時數 1 學分以 1 學時為原則，依畢業應修學分數以及在學學生人數計算。畢業應修學分數依照當學年度科目表；在學學生人數以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。總量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共同教育中心每學期通識課程開課學時數總量計算方式：

畢業應修通識學分數*在學學生人數/學期數/每班 50 人

(二)各院系每學期專業課程，不包含專業必修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課程，開課學時數總量計算方式為下列 1~4 項總和：

1、專業必修：

畢業應修專業必修學分數(扣除專業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課程)*在學學生人數/畢業學期數/每班 50 人

※惟招生核定名額不滿 50 人者，專業必修課程每班得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計。

2、專業選修：

(畢業應修專業選修學分數*在學學生人數/畢業學期數/每班 50 人)*倍率

※各學制專業選修倍率如下：

(1)碩士班倍率：1.5 倍

(2)五專倍率：1.3 倍

(3)二技倍率：(1.3-特色課程倍率)

(4)四技倍率：(1.3-特色課程倍率)

(5)特色課程倍率：(特色學分學程數*4 學分)/[(四技專業選修總分 32 學分*日四技系數)+(二技專業選修總學分 18.6 學分*日二技系數)]

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每班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計。

3、跨領域學分學程特色課程：依上述特色課程倍率，由教務處統籌分配給特色學分學程負責單位。

4、跨系專選增減學時數：依前一學期實際跨系修課人次之總學分數，以每班 50 人計，增減專業課程開課學時數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他系至本系選修人次總學分數-本系至他系選修人次總學分數)/每班 50 人

(三)二技、四技課程可合併開課，大學部高年級、碩士班可合併開課。

(四)額外計算之開課學分數

1、不支領鐘點費課程。

2、其他經教務長核定之特殊情形。

(五)各單位開課學時數總量 10%，由學院(中心)統籌辦理。

十、開班人數下限：各開課班級(不含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課程)之選課學生數，須達下列門檻，始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。

(一)碩士班課程：5 人。

(二)大學部課程：20 人。

(三)五專部課程：25 人。

十一、排課時段與地點規劃原則

(一)通識課程時段：每學年由教務處召開排配課會議討論定案。

(二)班週會時段：星期三 5~6 節，作為校、院、系、班各種重要集會運用時間。

(三)拓灑時光時段：星期三 7~8 節，作為社團活動等運用。

(四)授課教室安排順序：

- 1、各開課單位保管之專業教室。
- 2、教務處規劃之全校性一般教室。

(五)各系應參照教務處核配之教室數量，同一時段排課數量，以不超教室數量為原則。

十二、選課學生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課程班級之處理原則

(一)初選後，未達開班人數下限班級，由各學院決定是否保留開班（惟相同科目以保留 1 班為限）。

(二)加退選後，未達開班人數下限班級：

- 1、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取消開課(不列入領鐘點費課程除外)。
- 2、各開課單位輔導選課學生於人工加退選階段選修其他課程。
- 3、若有開課之必要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可保留開課，並依修課人數比例核發授課鐘點費(選課人數/開班人數下限)，特殊情況另案簽核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